

八、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 济源市邵原镇人民政府 (单位名称) 的 济源市邵原镇人民政府邵原镇阳安村渡槽改造工程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提供的施工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济源市邵原镇人民政府邵原镇阳安村渡槽改造工程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承接企业为 河南弘达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09 人, 营业收入为 655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6419 万元, 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 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承接商为 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单位全称 (电子签章): 河南弘达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2025 年 10 月 13 日

说明: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1、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

